

2016 年中国·包头城市雕塑设计方案任务书

根据《包头市中心城区城市雕塑 2016 年重点建设点位布局规划》，包头市决定建设一批城市雕塑精品，现面向国内外征集 10 个点位雕塑设计方案。

一、雕塑点位及设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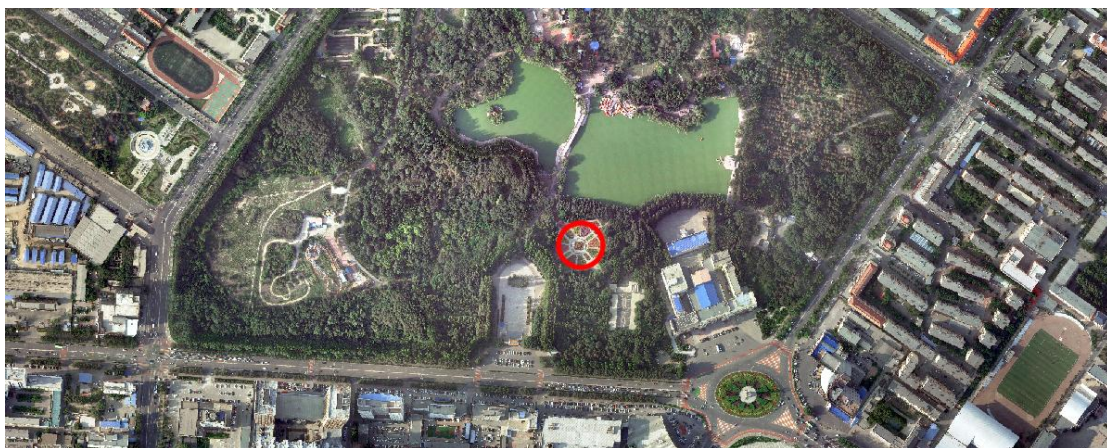
01. 包百中央大道：

选址位于包百商圈钢铁大街以南中央大道，规划建设一组商业场景式的装饰性雕塑，以烘托商业气氛为主，丰富商业业态，体现现代商业的活力繁华。



02. 劳动公园：

以反映劳动者积极投身包头市经济社会发展与建设为背景，提取从建国初期到目前三个历史阶段有代表性的元素设置主题性雕塑：一是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反映自力更生搞建设，艰苦奋斗铸辉煌；二是改革开放时期，反映改革大潮当先锋、与时俱进做模范；三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期，反映创新创优中国梦，劳模精神代代传。形式为一个大型群雕及若干单体雕塑。



03. 赛汗塔拉公园现状东门：

以赛汗塔拉城中草原为背景，设置以草原文化为主题的雕塑作品，提升该区域城市景观。



04. G6 高速公路九原出口：

以《包头市城市出入口城市设计》所确定的“科技、创新，绿色、家园”为主题，展现新都市区蓬勃发展的时代风貌。



05. 奥林匹克体育会展中心环岛：

以建设路沿线城市慢行系统为依托，承接奥林匹克公园与赛汗塔拉城中草原的康体娱乐功能，以“健康·活力·运动”为主题，以雕塑形式传播现代人文精神理念，响应国家“全民健身”的号召。



06. 市民广场：

市民广场——主题性雕塑。结合新都市区城市建设，展示民族团结、欢庆的主题。可依据实际环境设置一个雕塑或一对雕塑。



07. 新都市区纬八路沿线：

纬八路是市政务中心以南，东西向景观轴的一部分，设置以装饰功能为主，强化空间参与性与趣味性的城市雕塑，展现包头当代大众生活的丰富多彩，体现包头独有的开放包容的城市文化精神。雕塑点位设于沿路绿带，广场两侧各两个。



08. 南海湿地片区：

设置反映古渡繁忙景象的场景式雕塑。结合黄河湿地地理风貌进行雕塑景观序列设计，应主题鲜明、合理选材。达到彰显古城神韵、延续人文精神。



09. 奥林匹克公园南门内西侧：

以“运动·活力”为主题，弘扬奥林匹克体育精神。



10. 富强路团结大街东南角街头花园：

表现现代都市和谐发展、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设计理念需与街心花园、周边环境有机统一，城市轮廓相互融合协调。



三、设计原则

1、地方性原则：雕塑设计应体现本地区的地域文化、风情风俗等特色，从深层次挖掘城市历史、文化传承和城市特色，以着力表现包头市特有的城市文化特色为主旨。

2、环境协调性原则：综合考虑雕塑所处自然环境和周边景观、建筑的特点，处理好雕塑与场所的节奏序列关系，从多角度、多方位全面考虑雕塑所呈现的不同感官体验。

3、可识别性原则：雕塑应创意独特、突出主题，具有鲜明的可识别性，突显标志性效果和强视觉冲击力，强调作为代表城市形象的主题雕塑所应具有的形式感和图案性效果。

4、创新性原则：鼓励新材料、新形式的使用，力求把新思想、新形式、新材料运用于本次雕塑设计中，以强化雕塑展现包头市的活力特征和时代美感。

5、经济性原则：雕塑设计要充分考虑经济因素，要求遵循费用节约、工艺可行、施工方便的原则。

四、设计文件要求

1、文字说明：方案名称，设计理念、材质、色彩、作品高度、长度说明（包括底座及衬托饰品）、成稿制作费用、作品完成所需时间等相关事宜。要求文字清晰完整。

2、图片成果：设计平面图、设计效果图等，图纸大小为 A4 297cm*210cm，分辨率为 300DPI（详见图纸样本）。

3、作品小样：可制作小尺寸作品小样并邮寄至包头市规划局，小

样在评审中为加分项。

4、投稿方式：网上发稿（电子邮件）

电子邮箱：btghy@qq.com

联系人：蒋杰媛，徐萍

电话：0472-3316645，0472-3316640

传真：0472-3316680

联系单位：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富强路 51 号，包头市规划局。

邮编：014030

（邮寄雕塑小样时请备注：2016 年中国•包头城市雕塑设计方案）

五、方案征集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2、评审办法：主办单位组织包头市规委会雕塑专业委员会专家组成“2016 年中国•包头城市雕塑方案设计大奖赛”评审委员会，对征集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评选出一、二、三等奖，评审结束 10 日内公布评审结果。

获奖设计方案奖金（含税）为：一等奖每个点位 1 名，奖金 2 万元；二等奖每个点位 1 名，奖金 1 万元，三等奖每个点位 1 名，奖金 5000 元。

六、其他注意事项：

1. 所有作品投稿者必须合法拥有作品著作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凡涉嫌抄袭、借用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侵权行为的，均由投

稿者本人承担一切后果，与征集单位无关。

2. 所投稿件在入围、入选结果公布前不得另投，否则取消其参评资格。

3. 应征作品未选入原因，征集人不予公告。作品无论采用与否，恕不退还。

4. 因邮寄延误、丢失或损坏、误寄、邮资不足、失窃或其他非主办方的原因造成参赛作品丢失或损坏的，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投稿者要在作品后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联系方式。

6. 征集单位将负责向参选者答疑，并可根据参选者的要求指导现场踏勘，但现场踏勘的费用由参选者承担。（具体踏勘时间根据参选者的需要联系确定）

7. 凡送作品参选的作者，均视为已承认并遵守本征集公告的各项规定。

8. 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

七、设计成果提交截止日期

即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截止。

包头市规划局

2016 年 10 月 21 日